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現場勘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及土地座落
勘查單位及勘查內容</td><td colspan="2">公墓名稱</td><td colspan="3"></td><td>勘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土地座落</td><td colspan="7">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td><td></td><td>土地使用地類別</td><td></td><td>面積</td><td colspan="2">公頃</td></tr>
<tr><td rowspan="2">勘查項目</td><td rowspan="2">勘查內容</td><td rowspan="2">勘查單位</td><td colspan="2">勘查結果</td><td rowspan="2">勘查人簽章</td><td rowspan="2" colspan="2">備註（註明具體審查意見）</td></tr>
<tr><td>符合</td><td>不符合</td></tr>
<tr><td>一、是否影響農業使用</td><td>（一）設置地點不影響鄰近林業經營。
（二）設置地點應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及農業生產環境。
（三）計畫用地現屬農業用地者，現況是否符合農業使用。</td><td>農業局
水利局
農業局</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二、是否破壞環境保護</td><td>（一）設置地點不破壞環境保護。
（二）設置地點不污染鄰近居住環境並符合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規定。</td><td>環保局</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三、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td><td>設置地點應與「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之水平距離不少於一千公尺。（係指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水體，自來水事業地面水或地下水之取水地點）</td><td>水利局</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四、學校</td><td>設置地點與學校（含學校預定地）之水平距離，禮廳或靈堂不少於二百公尺，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少於三百公尺公墓不少於五百公尺。</td><td>教育局</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勘查項目	勘查內容	勘查單位	勘查結果		勘查人簽章	備註(註明具體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五、幼兒園	設置地點與幼兒園之水平距離，禮廳或靈堂不少於二百公尺，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少於三百公尺公墓不少於五百公尺。	教育局				
六、戶口繁盛地區	設置地點與戶口繁盛區之水平距離不少於五百公尺(戶口繁盛區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指商業區或住宅區；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指鄉村區)。	地政局 城鄉局				
七、河川	設置地點與河川之水平距離不少於五百公尺。(所稱河川，指依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源發展、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水利局				
八、工廠、礦場	設置地點應與工廠之水平距離不少於五百公尺(所稱工廠，以製造藥品、食品、石油或化學製品工廠者為限)。	城鄉局				
九、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設置地點與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之水平距離不少於五百公尺。(爆炸物指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	消防局				
十、墓道	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殯葬處				

說明：

一、簽註審查意見時請就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予以確認，並對申請設置之現場地形、土地利用情形及週圍鄰地使用情形具體描述，並由各勘查人於「勘查表」簽章。

二、勘查結果欄應以文字簽註「符合」或「不符合」，不得以打「V」表示。

三、勘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凡經塗改者應加蓋職章。

四、有關距離之認定，可依據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航照圖或經地政單位認定之測量圖，實地勘查認定之。

五、設置地點如位於國家風景區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六、設置地點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

七、勘查項目五得邀請當地自來水公司會勘。